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葉詠清
　　葉珮香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利息，則自115年5月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10月21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47,123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×(172/365)年×10%＝47,1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47,123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＋47,123元＝1,047,1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之裁判費13,200元，尚應補繳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